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礼青

项目负责人：朱礼青

电话：13701560876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沿江公路旁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项目由来	1
1.2验收监测目的	2
1.3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2、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工艺简介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评价标准	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19
6.3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	21
7.2 废水监测	21
7.3 噪声监测	21
7.4 监测点位图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3

8.2 人员资质	24
8.3 质量控制措施	24
9、验收监测工况	25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6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6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9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12.1 监测结论	30
12.2 建议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验收项目概况

1.1项目由来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1 年，原名张家港市染整厂，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张家港市三得利染整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更名为现名，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沿江公路旁，主要从事纱线染色。

2008 年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技改，技改后全厂建设年产 10000 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08]226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09 年底建立了一条 2000 吨生产线，因引进技术不成熟，项目不能正常生产，企业于 2010 年起开始进行技术研发、工艺调整，期间一直处于在建状态，经过企业技术研发、工艺调整和小试试验，第一条年产 1000 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生产线于 2016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7 年通过了张家港市环保局的阶段性验收；后续企业继续进行投资建设，又建成了 2500 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生产线，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第二阶段的自主验收。

2025 年底企业继续投资建设第三阶段，建设 4 台多功能染色机、2 台络筒机等设备，项目第三阶段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 5200 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本次主要针对第三阶段产能进行验收。公司已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03678045P001P）。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规定和要求，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并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

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2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

单位编制了《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三阶段）》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C1713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设计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				
本阶段实际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52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				
全厂实际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87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08年5月14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技学院	编制时间	2008年5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08年5月29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建成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	
环评总投资概算	6800万元	环保投资	171.5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2.52%
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80万元	环保投资	85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7.87%
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23.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8%
三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75%
生产班制情况	实际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				

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企业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8、《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2018年5月1日施行；
-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2018年5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 11、《关于全市印染行业严格执行接管标准的通知》（张环发[2018]85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 17、《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 1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19、《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5月）；
- 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08]266号）。

2.4其他相关文件

- 1、《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4月；
- 2、《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0月；
- 3、《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一、第二阶段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评审意见2025.9

4、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邻厂，北侧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周边示意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2，主要贮存设备见表3-3，原辅材料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第一、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三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5万元	投资13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5万元	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生态涂料纱线10000吨	年产生态涂料纱线3500吨	年产生态涂料纱线5200吨
3	定员与运行制度	员工人数16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	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	实际员工6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
4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9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堆放原料	
	成品仓库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堆放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水	混凝沉淀后部分排入清源污水厂，部分通过超滤后回用	混凝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清源污水厂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	占地面积：100m ²	/
		危废仓库	/	占地面积：30m ²	/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一二阶段已验收数量	本阶段建设数量	目前全厂建设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环状涂料染色机	ASLQA389A-160R	套	8	0	4	4	还有1条未建设
2	多功能涂料染色中试机	ASLQA389A-80R	套	0	3	0	3	
3	小样机	100kg	台	1	2	-1	1	
4	整经机	1429t/a	台	7	3	0	3	
5	经纱络筒机		台	10	3	2	5	
6	倒筒机		台	0	3	12	15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成分规格	年耗量t				备注
				环评设计年用量	已验收建设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全厂实际建设	
1	棉纱	固	(C ₆ H ₁₀ O ₅) _n ,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 细度1.32~1.65dex	7140	3214	3926	7140	
2	涤棉纱	固	涤纶与棉的混纺纱, 细度2.2~3.3 dex	3060	606	954	1560	
3	涂料	液	无机颜料、有机颜料、金属粉末等	250	75	140	215	
4	活性染料	液	—	60	0	30	30	
5	分散染料	液	—	20	25	10	35	部分活性染料用分散染料替代
6	粘合剂	液	—	750	135	517	652	
7	改性剂	液	—	200	60	20	80	
8	苏打	固	Na ₂ CO ₃	10	6	2	8	
9	清洗剂	液	硬脂酸钠盐	20	0	0.5	0.5	
10	氢氧化钠	液	NaOH (99%)	6	0	3	3	
11	双氧水	液	H ₂ O ₂ (20%)	32	0	3	3	
12	柔软剂	液	—	150	0	0.5	0.5	
13	固色剂	液	—	15	0	0.5	0.5	
14	渗透剂	液	—	10	6	2	8	
15	功能改性剂	液	—	30	0	0.5	0.5	
16	包装材料	固	—	200	6	160	166	
17	絮凝剂	固		0	0	5	5	用于废水处理

备注：由于工艺优化及产能减少，故原辅料相应减少，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已验收建设	三阶段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生态涂料纱线染色	10000t	3500t	5200t	4800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3.3 工艺简介

(1) 已验收3500吨生态涂料纱线的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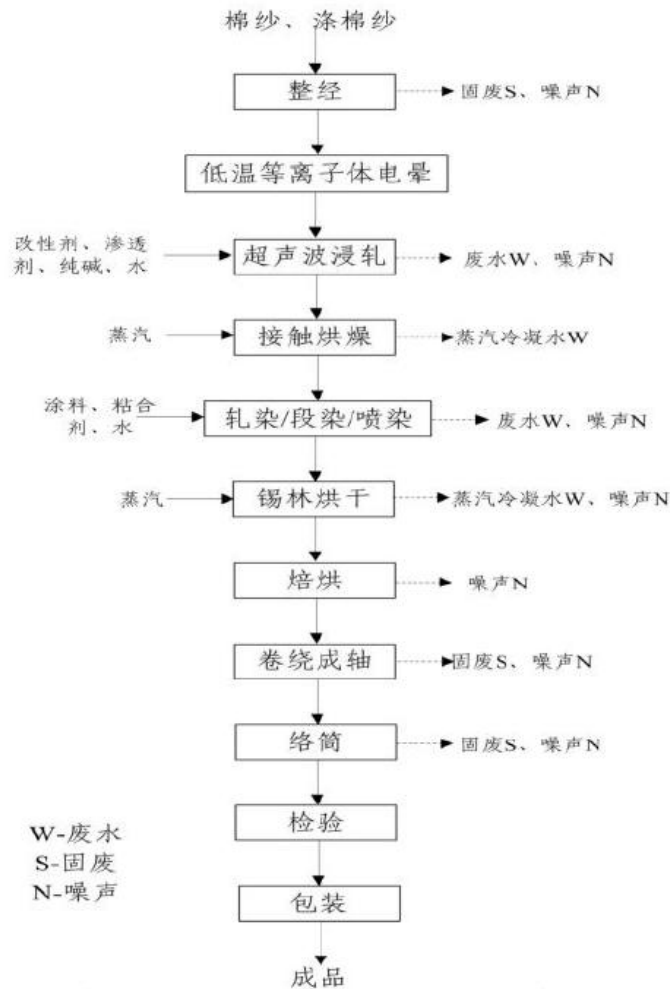


图3-1 3500t纱线染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整经工序

采用定点工厂生产的优质定长筒子纱，配用先进的高效整经机，经消除附着在纱线上的杂质，以利后加工染色，参照整经工艺加工成染色经轴。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固废主要为纤维毛羽、原纱回丝、纱线附着杂质。

(2) 低温等离子体电晕

低温等离子体与纤维材料表面作用产生相关的自由基，对纤维材料氧化。

(3) 超声波浸轧、接触干燥

此工序为连续无排污浸轧工艺（低碱 Na_2CO_3 ，环保型、纤维改性助剂在接触干燥工艺中完成纤维阳离子接枝工序）。不仅从根本上显著提高了纱线前处理加工的染色效果，同时为后道染色工序创造了全新、高效、环保节能型的染色基础。该技术填补了国际、国内纱线纤维连续改性生产应用的空白，也是该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改性剂是连续平衡补充，故无直接废水排放。该工序主要使用助剂为交联改性剂、渗透剂、纯碱（ Na_2CO_3 ）等。该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4) 扎染/段染/喷染

将涂料、粘合剂等加水配成色浆并加入浸染槽中，染色纱线在牵引绳的牵引下自色浆中循环经过，从而完成上色、固色等过程。该新工艺特点是：（1）使用纱线连续浸染，染色浴比为1:0.8-1.0；（2）由于纤维经阳离子接枝而从根本上改变了染色过程性能，其中对染料和涂料的上染率提高20%-30%，较常规纱线染色有成倍提高。该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5) 锡林烘干、培烘、卷绕成轴

经染色后的纱线由轧辊轧干水分，轧下的水分流回至浸染槽内，脱水后的染色纱线采用锡林烘干，蒸汽夹套加热，使纱线中的水分转变为水蒸气。通过染色烘干后的纱线在槽内循环转动，其表面被均匀涂布上功能整理剂及固色剂，后经轧辊轧干水分后采用蒸汽夹套加热烘焙，使水分尽量烘干后卷绕。该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噪声。

(6) 络筒

在工艺路线上采用涂料染色成轴和整轴络筒的先进工艺，相比目前纱线络筒工艺具有高效、低噪声、节能效果。该工序产生部分废纱或接头、噪声。

(7) 检验

经烘干、络筒后的纱，成为成品。为保证出货质量，需对成品进行检验。

(8) 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用于染料染色的原材料主要有二种：棉纱（包括再生纤维与棉混纺纱）和棉涤混纺纱（包括常规纺织应用的其他合成纤维的混纺纱）。其中，棉纤维类，占90%以上，其他以混纺形式为主。

（1）整经工序

采用定点工厂生产的优质定长筒子纱，配用先进的高效整经机，加工成染色经轴，消除附着在纱线上的杂质，以利后加工染色。该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S1和噪声N，固废主要为纤维毛羽、原纱回丝、纱线附着杂质。

（2）前处理工序

此为连续无排污浸轧段染工艺（低碱 Na_2CO_3 、环保型、纤维改性助剂在接触干燥工艺中完成纤维阳离子接枝工序）。不仅从根本上显著提高了纱线前处理加工的染色效果，同时为后道染色工序创造了全新、高效、环保节能型的染色基础。该技术填补了国际、国内纱线纤维连续改性生产应用的空白，也是该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本新工艺为：纱线浸轧、纤维改性化→加热交联接枝反应（兼纱线烘干）→染色，改性液是连续平衡补充，故无直接废水排放。该工序主要使用助剂为交联改性剂、双氧水、渗透剂、纯碱（ Na_2CO_3 ）等。该工序产生废水W1，噪声N

（3）染色工序

将涂料、染料、粘合剂、渗透剂等加水配成色浆并加入染槽中，染色纱线自色浆中循环经过，从而完成上色、固色等过程。该新工艺特点是：（1）染色浴比为1:0.8-1.0；（2）由于纤维经阳离子接枝而从根本上改变了染色过程性能，其中对染料和涂料的上染率提高20%-30%，较常规纱线染色有成倍提高。该工序产生废水W2，噪声N。

为洗去纱线表面可能带有的浮色，水洗工段采用逆流漂洗。水分脱水后烘干，使纱线中的水分转变为水蒸气。该工序产生废水W3，噪声N

（4）功能整理工序

工艺为：染色烘干纱线→表面施加功能助剂→烘干、焙烘。加入的主要助剂为：功能改性剂。通过染色烘干后的纱线在改性剂槽内循环转动，其表面被均匀涂布上功能整理剂及固色剂，后采用蒸汽夹套加热烘焙，使水分尽量烘干后卷绕。

（5）络筒工序

在工艺路线上采用涂料染色成轴和整轴络筒的先进工艺，相比目前纱线络筒工艺具有高效、低噪声、节能效果。产生部分废纱或接头S2、S3。

（6）检验：

经烘干、络筒后的纱已达到了染色目的，成为成品。为保证出货质量，需对成品进行检验。

（7）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固废S4，为废包装料。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变动主要为①生产工艺参数优化，助剂原辅料使用量大幅减少；②取消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蒸发-纳滤膜分离装置，原有已验收项目废水也进入本阶段新建的废水混凝沉淀处理装置后回用，由于目前回用水可满足公司回用标准，暂未建设过滤+超滤处理工艺，承诺后期达产后按环评建设过滤+超滤回用水装置。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现建设第三阶段5200t产能，目前总产能为8700t，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有部分工艺参数调整，原辅料使用量均减少，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以下情形之一：	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根据检测数据计算，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承诺后期达产后按环评建设过滤+超滤回用水装置。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污泥待鉴定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导热油锅炉，采用供热站集中式供汽，生产过程除水蒸气以外，无其他废气产生。

4.1.2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染色全过程（含前处理在内）用水和生活污水。染色全过程（含前处理在内）用水，经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部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合并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第一二阶段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3500吨生态染色纱线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LAS、色度	经厂内混凝沉淀后69%（15.6万t）排清源污水处理厂，31%（7.02万t）经过滤+超滤达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染纱工序。	工艺调整后生产废水少，共560t废水使用蒸发-纳滤膜分离装置蒸发回用，不排放	使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量少，使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可达公司回用要求，取消原有蒸发-纳滤膜分离装置
6500吨生态染色纱线生产废水			/	经厂内混凝沉淀后32.4%回用，67.6%排清源污水处理厂	使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可达公司回用要求，暂未建设过滤+超滤处理工艺

4.2.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调试阶段 (25.12- 26.3) 实际产生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48	10	给环卫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纱	SW14	/	一般固废	156.4	30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毛羽	SW14	/	一般固废	29.6	5		
废包装材料	SW17	/	一般固废	4	1		
废染化料助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未提及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水质在线监测仪废液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未提及	0.05	未提交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待鉴定	70	5	待鉴定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堆场（10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染化料助剂包装桶，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30平方米。

在公司危废仓库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公司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3个月。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内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要求。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情况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废水	厂区混凝预处理	750m ³ /d	与环评一致，部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与剩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60	86
	回用水深度处理	240m ³ /d	目前未深度处理能满足回用条件	72	5
噪声	室内隔声、消声、减振	达到有关要求	监测结果达GB12348-90 III类标准达标	8	8
固废	堆放、贮存装置	达到有关要求	固废零排放	10	15
绿化	-	达到有关要求	-	6	6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	清污分流	-	15	25
在线监测仪	移机	-	已按最新要求安装	0.5	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张家港市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08]226号）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由于原报告书审批年数较久，排放标准有更新，现执行标准更新如下，废水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其中COD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全市印染行业严格执行接管标准的通知》（张环发[2018]85号）接管到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印染企业，执行COD≤500mg/L的标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表 6-1 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50
		SS	100
		NH ₃ -N	20
		总氮	30
		总磷	1.5
		色度	80倍
		苯胺类化合物	1
		硫化物	0.5
		锑	0.1
		LAS	20

注：带*为根据《关于全市印染行业严格执行接管标准的通知》（张环发[2018]85号）接管到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印染企业，执行 COD≤500mg/L 的标准。

表 6-2 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1	COD	6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
2	氨氮	5	
3	总氮	12	
4	总磷	0.5	
5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6	BOD ₅	20	
7	SS	70	
8	色度	50倍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6.3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后全厂排放量t/a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95174.04
		COD	38.07
		SS	9.517
		NH ₃ -N	0.476
		LAS	0.9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0
		COD	3.84
		SS	1.92
		NH ₃ -N	0.29
		TP	0.05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本项目环评无废气产生，故本阶段未进行废气检测。后期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进行自行检测。

7.2 废水监测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外排。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色度、LAS、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锑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位置见图7-1。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N1-N4）（西厂界不具备条件，东厂界两个点）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备注：1、★S1、★S2 为废水测点位置。



备注：
1、▲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西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体，故无法测量。

图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Y-C046	2026.07.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	2026.07.2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型	SZJY-C029-5	2026.05.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型	SZJY-C059-2	2026.02.1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SZJY-C033	2026.1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数字显示瓶口电子滴定器	Titrette,50ml	SZJY-C058-2	2026.08.0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SZJY-C019	2026.10.0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SZJY-C019	2026.10.0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SZJY-C019	2026.10.07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ZJY-C010	2026.10.07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ZJY-C010	2026.10.07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ZJY-C010	2026.10.07
	锑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	AFS-8220	SZJY-C039	2026.07.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电化学探头法测定试样中的溶解氧	BOD ₅ 专用测定仪	inoLaboxi7310	SZJY-C013	2026.12.02

8.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8.3.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30日-31日、2026年2月2日-3日）该企业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工程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运行负荷
生产车间	生态涂料 纱线染色	10000t	8700t	300	2026-1-30	26	90%
					2026-1-31	24	83%
					2026-2-2	23	80%
					2026-2-3	25	86%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75%以上（含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6年1月30日-31日、2026年2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10.1-1 2026.1.30综合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 点位	频 次	检测数据（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pH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色 度	LA S	总 磷	总 氮	苯 胺 类	硫 化 物	铊	BOD ₅	
综合 污水 排 口 (DW 00 1)	进 口	1	7.7	905	197	14.6	70	1.63	/	/	/	/	/	/
		2	7.9	726	180	10.3	70	1.39	/	/	/	/	/	/
		3	7.9	760	187	8.38	70	1.38	/	/	/	/	/	/
		4	7.9	855	200	8.53	70	1.41	/	/	/	/	/	/
		日均 值	7.9	812	191	10.4 5	70	1.45	/	/	/	/	/	/
	出 口	1	7.9	393	61	0.88 4	20	0.06	0.1 2	8.5 1	0.41	0.08	0.0 279	137
		2	7.7	335	54	0.69 6	20	0.07	0.1 0	5.3 4	0.38	0.06	0.0 721	118
		3	7.8	376	56	0.66 4	20	0.06	0.0 4	5.7 6	0.37	0.07	0.0 671	129
		4	7.8	368	52	0.41 6	20	0.08	0.1 8	4.3 4	0.40	0.06	0.0 654	118
		日均 值	7.8	368	56	0.66 5	20	0.07	0.1 1	5.9 9	0.39	0.07	0.0 581	126
限值		6~9	500	100	20	80	20	1.5	30	1	0.5	0.1	150	
达标情况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表10.1-2 2026.1.31综合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 点位	频 次	检测数据（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pH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色 度	LA S	总 磷	总 氮	苯 胺 类	硫 化 物	铊	BOD ₅	
综合 污水 排 口 (DW 00 1)	进 口	1	7.6	750	100	13.2	70	0.64	/	/	/	/	/	/
		2	7.7	727	108	14.9	70	0.60	/	/	/	/	/	/
		3	7.9	708	118	12.1	70	0.61	/	/	/	/	/	/
		4	7.7	740	114	12.4	70	0.59	/	/	/	/	/	/
		日均 值	7.7	731	110	13.2	70	0.61	/	/	/	/	/	/
	出 口	1	7.6	330	11	0.81 2	20	0.06	0.1 6	4.7 4	0.37	0.07	0.0 391	114
		2	7.8	338	12	0.94 0	20	0.08	0.1 0	4.8 0	0.36	0.07	0.0 35	118

	3	7.7	321	14	0.74 0	20	0.07	0.0 8	4.1 0	0.34	0.05	0.0 43	111
	4	7.9	313	13	0.72 4	20	0.08	0.1 2	4.3 0	0.38	0.06	0.0 43	108
	日均 值	7.8	326	13	0.80 4	20	0.07	0.1 2	4.5	0.36	0.06	0.0 40	113
限值		6~9	500	100	20	80	20	1.5	30	1	0.5	0.1	150
达标情况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其中COD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全市印染行业严格执行接管标准的通知》（张环发[2018]85号）接管到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印染企业，执行COD≤500mg/L的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6年2月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1.5m/s；2026年2月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5m/s，夜间风速1.4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西南厂界外1米N1	2026/2/2	56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2		54.4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3		54.3		65	达标
东北厂界外1米N4		54.1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1米N1	2026/2/3	56.9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2		55.9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3		55.9		65	达标
东北厂界外1米N4		53.6		65	达标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dB (A)	评价结果
		夜间			
西南厂界外1米N1	2026/2/2	48.3		5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2		48.1		5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3		46.6		55	达标
东北厂界外1米N4		45.9		55	达标
西南厂界外1米N1	2026/2/3	49.1		5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2		48.1		55	达标

东南厂界外1米N3		48.0	55	达标
东北厂界外1米N4		46.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阶段性验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3-1。

表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LAS	总氮
污水排口	排放浓度（mg/L）	/		34	347	0.735	0.11	0.07	5.24
	本次验收核接管总量(t/a)	79739.23	2.711	27.670	0.059	0.009	0.006	0.418	
	核定接管总量t/a	104774.04	11.437	41.91	0.766	0.05	0.904	1.1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第三阶段定员60人，目前生产污水量实际排放量为76139.23t/a，生活污水量为3600t/a。

综上，验收监测阶段公司污水的污染物因子排放量均不超批复量。

1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1-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以新带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须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充分考虑废水水质特性，确保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投产的3500t/a生态涂料纱线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阶段5200t/a生态涂料纱线产生的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连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外排水量有所减少
2	建设单位须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污水处理站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回用率不得低于30%，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收集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回用率为32.4%，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超标事故产生。	相符
3	淘汰原有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采用区域集中供热。	已采用集中供热。	相符
4	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植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90）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各类固定噪声源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相符
5	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固体废弃物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了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危险固废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	相符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的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第三阶段建设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第三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本项目前处理工艺废水、染色工艺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其中COD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全市印染行业严格执行接管标准的通知》（张环发[2018]85号）接管到印染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印染企业，执行COD≤500mg/L的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N1-N4 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染化料助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污泥待鉴定后按要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总量核定：根据计算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LAS 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行业类别		C1713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运行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实际运行能力		/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5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5		所占比例（%）		2.52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08]226号		批准时间		2008年5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废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6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 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701560876		环评单位		苏州科技学院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水量	0	/	/	/	/	79739.23	104774.04	/	79739.23	104774.04	/	/	
		COD	0	/	/	/	/	27.670	41.91	/	27.670	41.91	/	/	
		SS	0	/	/	/	/	2.711	11.437	/	2.711	11.437	/	/	
		NH ₃ -N	0	/	/	/	/	0.059	0.766	/	0.059	0.766	/	/	
		TP	0	/	/	/	/	0.009	0.05	/	0.009	0.05	/	/	
		TN	0	/	/	/	/	0.418	1.149	/	0.418	1.149	/	/	
	LAS	0	/	/	/	/	0.006	0.904	/	0.006	0.904	/	/		
固废	废纱	0	/	/	156.4	156.4	0	0	0	0	0	/	/		

	废毛羽	0	/	/	29.6	29.6	0	0	0	0	0	/	/
	废包装材料	0	/	/	4	4	0	0	0	0	0	/	/
	废染化料助剂包装桶	0	/	/	23	23	0	0	0	0	0	/	/
	污水处理污泥	0	/	/	70	70	0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	/	48	48	0	0	0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